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子瑜

電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提供「工讀生勞動權益e化資料」，請協助推廣，以供教師及工讀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10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620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為強化打工學生之勞動權益知能，提供「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」等e化資料（下載連結如下：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student_new/docDetail.aspx?，或逕搜尋台灣就業通—青少打工專區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電 2024/12/25
文 17:26:4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